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内，参与发表独立意见的第九届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成员为：肖兴刚、张超、宋维强、孙丽丽。

### 二、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8 次、股东大会 8 次，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8 次，实际出席 18 次，委托出席 0 人次，无缺席。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届次/公告	审议事项	独董姓名	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届次/公告	审议事项	独董姓名	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张超、宋维强	同意
	关于签署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同意
	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同意

####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 3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委员，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给出意见；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了审查。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我们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在认真审议议案后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维强、肖兴刚、张超、孙丽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